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

[編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經修訂上市規則(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故下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c)條最低額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適用規定。

租賃協議

創業地基與創業國際簽訂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14年6月20日
合約方	:	創業國際(作為業主)及創業地基(作為租戶)
物業	:	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 可出售總面積約為855平方呎(相當於約79.432平方米) 中可出售面積約為870平方呎(相當於約80.826平方米) 的部份物業
年期	:	租期為三(3)年，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於租期內，每個曆月的第一天應提前支付18,400港元。
租賃保證金	:	36,8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 : 租戶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業主發出不遲於三(3)個曆月的書面通知或向業主支付三(3)個月租金以替代該通知而終止租賃該物業。

其他條款 : 租金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然而，我們並未因使用有關物業支付創業國際任何租金。

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為我們多年來一直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而遷移將會引起不必要的中斷。

創業國際由朱先生全資擁有，而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創業國際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租金的市場數據，該物業的租金與當地類似物業的市場水平可資比較，且屬公平合理。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件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